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LS30/03-04 號文件

2004年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91章)第7(a)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

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會在2004年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請求立法會批准調低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。

2. 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該條例)第5條，財務資源不超過169,700元的人，有資格獲得按照普通法律援助計劃(“普通計劃”)給予的法律援助。根據該條例第5A條，某人的財務資源超過169,700元，但未超過471,600元，則有資格獲得按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(“輔助計劃”)給予的法律援助。該條例第7條規定，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該兩項條文所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。

3. 根據政務司司長的發言擬稿，在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期間，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跌幅為8.2%。為維持上述經濟資格限額的實際價值，政府當局建議按照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跌幅，將普通計劃的限額由169,700元調低至155,800元，而輔助計劃的限額則由471,600元調低至432,900元。

4.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6月23日及10月27日兩次會議上，討論有關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的事項。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期間，一位委員認為應盡可能依循現行機制，根據定期檢討的結果調整經濟資格限額，以免限額因消費物價變動經長期累積而須作重大調整。然而，另一位委員則提出告誡，指出為反映輕微變動而作出頻密調整，容易造成混淆，令制度不穩，未必有利法律援助的管理。一位委員認為，訴訟費用多少，在很大程度上可左右某人提出訴訟的能力。因此，在考慮應否調整經濟資格限額時，應顧及訴訟費用的變動。若干委員認為，以現行的經濟資格限額，不少法律援助申請人既無力承擔私人提出訴訟的費用，同時又基於經濟能力的理由而致申請被拒。他們質疑經濟資格限額有否按照實際情況來釐定。事務委員會認為應交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有關的修訂建議。議員可參閱上述兩次會議的紀要(分別載於立法會CB(2)3051/02-03及CB(2)387/03-04號文件)，以瞭解有關詳情。

5. 決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，將於行政署長在憲報公告所指定的日期生效。
6. 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發現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2004年1月5日